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685號

聲 請 人 呈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呈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紹語（原名洪純祺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乙紙，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上所載之相對人簽名並非書寫原跡，經核應非本票原本，僅係影印票據原本所得之影本。故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以為補正，聲請人雖於115年6月24日提出補正狀，然僅稱票據均係由當事人依合約精神親簽，有合約影本可憑云云，查其仍未提出票據原本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現實占有系爭本票而為執票人，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